公安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
——以双鸭山公安机关为例

■ 张冰洁

摘　要　双鸭山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进程中，坚持立足边疆城市的特殊情况，精准把握地域特色，直面坚持问题导向，探究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，科学谋划、积极探索多业态、多元化情况下的治理路径，以多维创新破局，重塑公安研究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范式，推动社会治安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，为区域经济振兴发展保驾护航。

关键词　高质量发展　全链条护航　跨区域协作　科技赋能

高质量发展是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主题，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。2025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，提出了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、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，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效能，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大公安力量”的要求。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、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。双鸭山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、省公安厅党委部署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进程中，坚持立足市情实际，精准把握地域特色，直面自身优势和劣势，科学谋划、积极探索多业态、多元化情况下的治理路径，推动社会治安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，为区域经济振兴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一、立足地域特色，发挥职能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

双鸭山作为黑龙江省重要的煤炭、电力、钢铁及粮食生产基地，正处在转型迈向

作者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，下辖的四县四区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开拓市场、推动产业升级。在此进程中，双鸭山公安积极主动担当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将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与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、协同推进，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。

（一）聚焦维护国防安全：强化边境联防管控、严打涉边犯罪，筑牢边境安全防线

国防安全是一个国家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保障。双鸭山市地处祖国边疆，是黑龙江对接国家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建设“中蒙俄经济走廊”的重要节点城市，下辖的饶河县与俄罗斯隔江相望，在对俄贸易、跨境电商、边境旅游、国际物流等领域持续发力，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。双鸭山公安扛牢“稳边固边”职责，强化边境地区打防管控各项措施，坚决守护祖国“北大门”安全屏障。一是建立警务合作机制，凝聚护边合力。致力打造军警垦地“协同共治”品牌，牵头 7 家涉边部门建立陆地国界联合巡检工作机制，与 3 家涉边单位签订边境地区管理协同共治协议，主导出台《饶河县边境管控工作方案》《边境管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》《渔业船舶集中停泊管理办法》3 个规范性文件，压实 8 个江段水域管控责任，规范设置 11 处渔船集中停泊点，靶向布防易发越界重点部位，提升联管联控和联合执法效能。同时，针对中俄界江管理实际，主动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、俄罗斯比金市边防部门建立合作关系，加强对中俄乌苏里江重点水域、岛屿及界江生产作业人员船只联合检查，增强稳边固防联动协作合力。二是加强人技物互补，深耕护边布局。深化“三防、四区、五类”立体化边境管控体系建设，布建 6 类 490 组边境拦阻、预警设施，配备车船、方舱、无人机等大型设施装备，常态部署边境警务室、军警巡边站，延伸设防巡逻点，形成严密的“水路空”防护网。同时，建强边境巡逻队、巡边船艇队、空侦分队、警犬分队四支队伍，采用警务室“核心驻防”、船艇“环岛巡航”、护边员“分段包保”等管控策略，强化对所辖边境线及 41 条通边道路、17 处作业滩地、14 座岛屿和 4 个高风险地段的一体合成布防，常态化部署派出所与乡镇政府、护边员和“饶河群众”联防队开展联勤联防，严密边境预警及查堵勤务，构建起“沿线查缉、分段管控、抵边封控”三道防线，严厉打击越界捕捞狩猎、走私偷渡、非法出入境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生。三是做实基层基础，筑牢护边根基。建设标准化社区（驻村）警务室，建强社区警务团队，落实行业场所 A、B 级分级管理，持续创建“枫桥式”边境派出所，运行“四所一庭”“五方共议”、警民共建和民警辅警义警“三警”联动等警务新模式，积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，滚动摸排重点人员，并创新“游中见警”警务模式，联合旅游部门共同牵头协调市场监管、消防、应急救援等部门，推动建立“公安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共同治理、协同发力”的旅游联合执法机制，做好调解服务、市场服务、便民服务等护游举措，2024 年以来，累计劝导抵边游客 1000 余人次，接受游客咨询和求助 192 人次，调处各类涉旅矛盾纠纷 176 起，救助迷路俄罗斯游客 5 人次，为边境地区的和谐稳定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二）聚焦维护粮食安全：全链条护航粮食生产、惩治涉粮违法，守好粮食安全底线

“民以食为天”，粮食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，是国家发展的“压舱石”。

双鸭山市地处三江平原腹地，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，下辖的宝清县和友谊县黑土地资源丰富，粮食生产条件优越。双鸭山公安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深入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全力“利农、护农、助农”，用公安力量守护群众“粮袋子”。

一方面，聚焦全链条打击，严厉惩治涉粮违法犯罪。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紧盯粮食全环节及农资关键领域，统筹专项行动与日常打击，形成涉粮犯罪高压震慑。一是精准打击粮食生产环节犯罪，重点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、盗挖黑土、破坏农田等行为，同步整治非法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问题，通过“线索摸排 + 专项清查”模式，对农资销售点开展常态化检查，从源头阻断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的风险。二是严格整治粮食流通环节犯罪，严查“压级压价”“短斤少两”“囤积居奇”等侵害农民利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打击盗窃、倒卖、破坏储备粮犯罪，例如，成功侦破的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勾连、掺杂使假案件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。三是深化农资市场专项治理，联合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“护农利剑”专项行动，以农资集散地为重点，采取“突击检查 + 暗访摸排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查假冒伪劣、非法经营农资等违法行为，确保粮食生产“第一粒种子”“第一袋肥料”安全。

另一方面，深化全流程防控，全面消除运输安全隐患。聚焦春耕播种、秋收晾晒关键农时，以粮食运输车辆安全管控、通行秩序维护、运输全程监管为核心，联合域内垦区、林区公安构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“协同共治”机制，推动事故预防工作从“末端管理”向“源头治理”延伸、从“事后追责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变，全方位保障粮食运输通道安全畅通。一是集中攻坚农村公路突出隐患。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农村公路隐患点段专项治理行动，建立隐患清单，实行“应排尽排、应改尽改”；针对暴雨、冰雪等恶劣天气，通过多平台及时发布路况预警信息，指导粮食运输企业动态调整行车计划；同步开展“防事故护春耕”“护航秋收平安路”等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通过案例讲解、知识普及等形式，提升运输从业人员及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。二是分类推进“马路市场”安全整治。围绕农村地区占道经营、沿街摆摊等影响交通通行的安全隐患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“一隐患一档案、一隐患一对策”治理台账，规范设置交通警示标识和物理隔离设施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；开通粮食运输“绿色通道”，对符合条件的粮食运输车辆实行优先查验、优先放行，最大限度减少运输延误，保障粮食运输高效畅通。三是补齐农业生产车辆管理短板。紧抓春耕秋收重点时段，联合农机部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用机械、拖拉机等车辆“亮尾”专项行动，免费粘贴反光标识，综合运用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精准识别、预警农用车辆违法载人、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等突出违法行为，推进“源头建档、路面查缉、溯源劝诫”三位一体闭环管理，从严查处农业生产车辆违法行为，有效防范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，为粮食运输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。2024 年以来，共现场查处农村公路重点违法行为 3983 起，免费为农业机械车辆粘贴反光标识 4. 2 万余条。

（三）聚焦维护生态安全：严查破坏环境犯罪、协同生态保护，助力构建生态屏障

生态安全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双鸭山市山水林田湖草高度统一，

森林覆盖率高达 40%，有近百条河流纵横交错，还有连片沼泽湿地群分布，依托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，成功举办了众多文旅活动，为城市发展注入了活力。双鸭山公安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深耕生态警务，守护绿水青山。一是构建多层级生态警务防控体系，织密生态安全防护网。依托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“百日攻坚”“清风行动”“巡山清套”等专项行动，对重点林区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开展网格化巡查，常态化整治非法架设猎套、猎夹、陷阱等行为，在候鸟迁徙期加大重点区域巡逻频次，开展清网、清套、清夹、清笼“四清”行动，为野生动物营造安全生存环境；建立“林警长 + 林格 + 网格”三长共治机制，整合护林员、网格员等群防力量，推动警务力量向林区末梢延伸；落实河湖警长制，紧盯辖区主要水系，形成“山林 + 河湖”全覆盖的防控格局，有效阻断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流入社会渠道。二是深化全链条治理与精准打击，筑牢生态安全执法防线。在重点领域管控上，针对山货产品商店、花鸟鱼市场、餐饮商铺、农贸集市等涉野生动植物经营场所开展夜查行动，联合林业草原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筑牢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屏障；在案件攻坚上，围绕盗伐林木、非法狩猎、非法捕捞等破坏自然资源犯罪，坚持“全要素、全环节、全链条”打击导向，依托联席会议制度、情报导侦、合成作战及跨区域执法合作机制，及时向环保、水务等行政部门反馈监管漏洞，推动源头专项治理。三是完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，提升警务队伍专业能力。在机制建设上，牢固树立“集中警力办大要案、精品案、民生案”导向，推动“林警长 + 河湖警长”协同，通过三级林警长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巡查，使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犯罪发案率保持低位；在队伍建设上，将森林、食药环侦队伍专业化作为核心任务，组建人才库，开展法律适用、审讯技巧、现场勘查等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，为高效打击生态违法犯罪、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坚实队伍保障。2024 年以来，通过一系列举措，共破获涉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34 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39 人，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；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6%，助力市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（四）聚焦维护能源安全：监管能源重点部位、严打涉能犯罪，保障能源供应稳定

双鸭山是一座因煤而立、因煤而兴的城市，煤炭资源丰富，位居全省首位；其拥有的煤炭企业界跨三县四区，开工生产的国有煤矿 7 家、地方煤矿 18 家，是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。双鸭山公安聚焦煤矿安全等重点领域，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以系统化、立体化举措构建全流程、多维度安全管理体系，切实守牢能源生产安全阵地。一是全流程严管严控，筑牢危爆物品安全屏障。针对危爆物品这一核心风险源，公安机关打造“源头－流通－审批－运输－末端”全链条监管体系。源头与流通环节，健全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管控边界，创新推行火工品“民爆公司总库直运矿井”模式，减少中间环节防流失；推动各矿建立标准化地面危爆总库，配备超清夜视红外监控、电子围栏等技防设备，强化储存安全。审批环节，落实“层层把关、谁签字谁负责”机制，核查申购手续与安全条件，严控储存量与需求量匹配，杜绝超量问题。运输环节，要求承运单位用卫星定位系统，实时监控车辆与驾驶员。末端环节，搭建统一爆破作业监管平台，整合视

频、GPS 等设备，实现“实时监控、闭环管理”，并严查“日清点、周核对、月检查”制度执行情况，确保危爆物品流向可溯。二是“三维协同”发力，构建立体化矿区治安防控体系。从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“三维协同”，织密矿区治安防控网。人防上，派出所与企业建立多层级信息员网络，将内保融入生产；每季度开警企座谈会，通过案例教学、实操演练强化保卫人员培训，提升其思想与业务能力。物防上，指导企业落实重点部位安防标准，专项检查防盗门、安检门、消防设施，对不达标者限期整改；要求爆品运输车辆装卫星定位设备，目前重点部位物防落实率 100%。技防上，用警用无人机对矿区重点区域空中巡查，督促煤矿在出入口等部位装高清监控并接入公安平台；构建“空中 + 地面”立体化巡逻，缩短安全事件响应时间。三是专项治理与长效机制结合，保障能源安全秩序。针对非法采煤问题，以“专项打击 + 长效管控”双轮驱动。专项治理中，划定非法采煤高发区，深化“打非治违”，联合多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；研发技术侦查数据模型，整合多维度数据精准识别线索，严打非法采矿。长效机制上，推行“一矿一警”，为每座煤矿配专属民警，开展安全检查、法治宣传；建立“定点 + 流动”“地面 + 空中”巡查机制，在高发区设固定点位值守，配合无人机巡航，形成不间断巡查网络，持续高压防控，挤压非法开采空间，为煤炭稳定生产提供支撑。

（五）聚焦维护产业安全：严打涉企违法犯罪、守护营商安全，助力产业体系建设

产业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乎国家稳定与可持续发展。双鸭山依托资源、区位优势，围绕“提升传统产业、升级优势产业、壮大新兴产业”，做大“五个百亿级”产业集群，形成特色产业体系。双鸭山公安聚焦全市招商引资、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等部署，提供全流程保障，严打扰乱企业经营、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，坚决维护“产业安全”。一是严打违法犯罪，筑牢产业安全防线。聚焦产业发展中的安全风险，以精准打击和源头防范为核心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。一方面，常态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通过警企定期走访、座谈恳谈等机制，主动了解企业困难与法律需求，提供风险预警和防范指导，及时化解纠纷，营造稳定经营环境；另一方面，聚焦涉企突出犯罪精准发力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、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，建立侵权假冒大要案挂牌督办机制，如侦破“20241021”重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滑雪用具案，被公安部在贺电中点名表扬。2024 年以来，累计破获扰乱市场秩序案件 61 起、侵害民营企业案件 23 起，追赃挽损 4000 余万元；同时，针对电信网络诈骗、串通投标等风险，打造“警方 + 企业”反诈联动模式，加强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巡逻防控，提高见警率，指导企业完善安防设施，全方位震慑违法犯罪。二是深化服务改革，提升涉企服务效能。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抓手，通过多元化服务举措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打通服务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政务服务优化上，推行户政、出入境、车驾管等领域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主动上门服务为企业外来员工办理暂住证，开通企业机动车登记“绿色通道”，编写 16 件常见多发经济犯罪案件报案指引，推进便民服务信息终端建设，便利企业办事与报案；在警企联动机制上，建立线上“联系群”、线下“服务站”，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、法治宣讲和风险排查，针对企业

特点讲解反诈、防非法集资等知识，主动回应企业诉求；在跨部门协作上，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，制定行政检查权责清单，科学安排检查频度，解决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问题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。三是规范执法监督，营造公平法治环境。通过健全制度、强化监督，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，为企业发展提供稳定法治保障。在执法规范上，制定政商交往“正负面清单”，明确交往边界，严防以刑事执法插手经济纠纷，推行涉案账户“阳光冻结”，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冻结，及时解冻与案件无关账户，保障企业财产权益；在监督机制上，建立《内部执法监督机制》，对案件侦办全环节严格把关，加强对接报案、立案、强制措施适用、异地协作等环节的监督管理；在数据支撑上，按照数据化实战要求，建设“纵向对省厅、对区县，横向对警种、对部门”四条数据通道，整合市场监管、银保监等 200 余万条数据，为涉企犯罪打击、风险防范提供情报支持，让企业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、专心发展。在 2023 年度省委优化营商环境评比中，双鸭山市塑造“法治环境”、社会治安状况、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处罚力度、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的影响“四项指标”排名全省第一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探究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

（一）科技应用深度不足，智能警务支撑能力薄弱

尽管已在部分工作中引入数据赋能中心、警用 APP 等科技工具，但整体科技应用仍停留在基础层面，未能形成全链条、深层次的智能支撑体系。面对新型网络犯罪、跨领域复合犯罪等复杂形势，数据分析的深度、智能研判的精度均显不足，难以实现犯罪线索的快速挖掘与精准打击。同时，各警种、各部门的科技系统缺乏统一标准，“信息孤岛”现象突出，数据共享不畅、协同应用低效，且对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与实践应用滞后，无法跟上犯罪手段的迭代速度，科技赋能警务的效能未充分释放。

（二）跨区域协作机制滞后，协同打击犯罪存在壁垒

随着旅游经济、边境贸易的蓬勃发展，跨区域盗窃、电信诈骗、走私等犯罪活动频发，但当前与周边城市、口岸地区的公安协作机制尚未健全。一方面，信息共享缺乏常态化渠道，不同地区信息系统标准不统一，案件线索、人员轨迹等关键信息传递延迟，影响对跨区域犯罪的快速响应；另一方面，联合执法流程不规范，各地执法权限、操作程序存在差异，协调对接成本高，导致联合行动效率低，在打击跨区域犯罪时难以形成合力，存在明显的执法局限性。

（三）新业态监管体系缺位，新兴领域防控存在短板

随着网络直播、电商经济、日租房运营、无人机应用等新业态、新兴产业快速崛起，但其运营模式复杂、监管边界模糊，现有公安监管体系难以适配。一是监管法规不完善，针对新兴领域的执法依据、标准尚不明确，公安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缺乏清晰指引；二是监管手段传统，多依赖线下排查，难以覆盖“线上线下融合”的新业态场景，对网络直播诈骗、日租房治安隐患、无人机违规飞行等问题的发现与处置能力不足；三是部门联动不足，与市场监管、网信、文旅等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未建立，难以形成监管合

力，导致新兴领域治安风险积聚。

（四）专业技术人才匮乏，关键领域履职能力不足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金融安全、网络攻防、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犯罪呈现专业化、复杂化趋势，对公安队伍的专业素养提出更高要求。但双鸭山公安在这些关键领域的人才储备严重不足，缺乏既懂公安业务又精通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。例如，面对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新型经济犯罪，因缺乏熟悉金融市场规则、衍生品知识的专业人才，案件侦查取证、定性研判难度极大；在网络安全领域，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导致难以有效应对新型网络攻击，网络犯罪打击与安全防护工作力不从心，制约了公安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。

三、聚焦创新突破，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的路径与对策

（一）围绕公安职能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举措

一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。以“精准适配需求、提升专业素养”为核心，构建“选拔、培养、使用、激励”全链条人才体系，夯实服务基础。多元化精准选拔，针对金融犯罪、网络安全、涉外警务等专业领域，从高校、金融机构、科技企业引进具有实战经验的复合型人才，优化基层岗位招聘流程，侧重实战能力与本土适配性（懂方言、熟社情），同步建立人才库动态管理，实现人才资源动态管理与精准调配。差异化培养计划，按县区特色制定方案，如矿区练矿山安全与应急处置，边境地区强外语、跨境侦查，农业地区组“涉农专班”，少数民族地区育双语干部。实战化培训体系，建立“日常线上 + 季度轮训 + 年度练兵”模式，覆盖法规、新型犯罪侦查等内容，设反恐处突等实战科目，推动“师徒结对”，加速新民警成长。制度化激励保障，在职称晋升、考核向专业人才倾斜，设专项奖励基金表彰实绩，落实休假、体检，解决人才后顾之忧。

二是精准部署工作。以经济热点为导向，将工作部署和措施精准辐射到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。例如，在旅游景区集中的县区，加强旅游旺季的治安管理和服务保障，开展“游中见警”“护游行动”，维护景区秩序，保障游客安全。在工业集中区，加强对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的整治，建立警企联动机制，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。在边境县区，加强对边境法律法规的培训，深入学习跨境犯罪的特点、手段和趋势，提高识别和打击跨境犯罪的能力。在农业县区，加强对涉农犯罪的研究，分析犯罪规律和防范难点，开展针对性地防范技能训练，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。

三是推动公安干部交流。以“拓视野、激活力、补优势”为目标，建立规范高效交流机制，制定“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层级”干部交流计划，提升干部综合能力。在跨区域交流方面，重点推动矿区与边境县区、农业县区与旅游县区、城区与县域之间的干部交流，例如将矿区治安管理经验丰富的干部交流到边境县区，助力边境地区完善治安防控体系；将旅游县区服务保障经验丰富的干部交流到农业县区，借鉴旅游服务理念提升涉农警务服务水平。在跨领域交流方面，推动刑侦、治安、交管等业务部门干部与基层派出所干部双向交流，促进业务骨干熟悉基层工作、基层干部提升专业能力，更好地对接服务发展需求。在跨层级交流方面，选派基层优秀干部到市级公安机关跟班学习，提

升宏观思维与统筹协调能力；安排市级公安机关干部到基层一线任职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以多维创新破局，重塑公安研究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范式

一是构建“全域联动”研究坐标系。跳出单一领域研究局限，将公安工作嵌入高质量发展全局，搭建融合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多要素的研究框架。打破部门壁垒，推动跨领域协作研究，探索公安工作与社会治理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的深度耦合路径，从“被动应对”转向“主动赋能”，为公安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理论支撑。

二是挖掘公安服务“新赛道”价值内涵。突破传统“打击 + 治安”研究范畴，聚焦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需求，拓展公安研究新领域。深入探索公安在优化营商环境、护航新兴产业、深化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创新空间，重点研究新业态监管规则构建、警企协同服务模式、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融合路径，让公安研究更贴合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。

三是打造“科技 + 实践”研究工具箱。摒弃单一研究模式，构建“理论建模 + 实地调研 + 科技赋能”的复合型研究方法体系。借助问卷调查、案例复盘等实证手段掌握一线实情，运用大数据分析、智能建模等技术预判犯罪趋势与治安风险，同时深化“警校合作”“警企联动”，引入专业研究力量，提升公安研究的科学性、精准性与实用性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赋能与协作机制优化，破解发展瓶颈

一是深化科技应用与系统整合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重点推进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。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共享平台，打破信息孤岛，实现公安内部各部门、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高效共享与深度融合。构建“智慧警务”系统，整合数据赋能中心、警用 APP 等现有资源，提升数据分析、智能研判的精准度和效率，实现对新型网络犯罪的快速识别、预警和打击。同时，加强科技设备的配备与更新，为一线民警配备便携式智能执法设备，提高现场执法的智能化水平。

二是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。针对旅游、边境贸易等领域跨区域犯罪频发的特点，主动与周边城市、口岸地区公安机关对接，建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。制定统一的信息共享标准和联合执法流程，搭建跨区域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犯罪线索、案件信息的实时传递。定期组织跨区域联合执法演练和经验交流活动，统一执法尺度，提升联合执法的协调性和有效性。在边境地区，加强与边防部队、海关等部门的协作，建立“警地联动、军地协同”的边境防控体系，严厉打击边境走私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是完善新业态监管体系。联合市场监管、网信、文旅等部门，加快制定针对网络直播、电商、日租房、无人机等新业态、新兴产业的监管法规和标准，明确公安部门的监管职责和执法依据。运用互联网技术构建“线上 + 线下”一体化监管模式，对新业态运营过程进行实时监测，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。例如，针对网络直播领域，建立健全主播实名认证、内容审核联动机制，严厉打击直播诈骗、传播不良信息等违法犯罪；针对日租房，推行备案登记制度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房源、租客信息的精准管理，防范治安风险。

责任编辑 马煜童